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

招聘简章

一、公司简介

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企业）成立于1999年，固定资产近7亿元。公司主要承担市南、市北、李沧三个主城区以及崂山区、城阳区和高新区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和综合处置，日处理能力约5000吨，服务人口约340万。

二、招聘职位及人数

（见附件1）

三、应聘条件

（一）应聘人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
3.热爱环卫事业，品行良好；

4.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；

5.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二）属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应聘资格：

1.现役军人；

2.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人员；

3.与应聘岗位所属单位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人员；

4.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。

应聘人员的年龄、学历、工作经历等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25日。学历和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；工作经历、职务以劳动、聘用合同为准。

四、招聘方式

本次招聘采取笔试、面试和考察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16日24:00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应聘人员须下载并如实填写《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其它材料一并扫描并发送至电子邮箱：[qdgfcz＠126.com](mailto:qdgfcz@126.com)。电子邮件标题按如下格式：应聘岗位—姓名—学历（例：文秘—李明—本科）,每人限报一个职位。

其它材料包括：（1）二代身份证扫描件；（2）户口簿（含索引页、户主页、个人单页）扫描件。（3）国家承认的学历、学位证书扫描件；留学归国人员应聘的，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扫描件（需在2017年10月25日之前取得）；（4）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；（5）个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扫描件；（6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电子证件照片2张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和筛选

依据招聘职位条件，公司人力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，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的人员方可参加笔试和面试。岗位招录人数与资格审查合格人数比例不足1:1.5的，视情况取消招录或减少招录人数。紧缺急需岗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，可以适当放宽。

届时，将通过短信、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笔试、面试和体检，请时刻保持联系工具畅通。

（三）现场确认

时间：2017年11月18日8:40—9:40

地点：李沧区滨海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应聘人员请于笔试当天上午8:40携带本人签名的《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》原件以及报名时提供的相关证书、材料的原件，到指定地点报到审验。

如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笔试报名，逾期不再补办。对因应聘人员填报信息有误，报名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影响笔试的，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负。

（四）笔试

时间：2017年11月18日9:50—11:50

地点：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办公楼二楼多功能厅

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主要测试考生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。其中公共基础题占70%，专业知识题占30%。笔试满分为100分。

笔试由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命题。集中阅卷。笔试人员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笔试。

（五）面试

时间：暂定2017年11月24日9:00(以电话通知为准)

地点：青岛市李沧区滨海路36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按照岗位招录人数与面试人数1:3的比例，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顺序，确定参加面试人员。达不到规定比例的，按实有人数进入面试。面试满分为100分。

（六）确定考察人选

根据应聘人员综合成绩（笔试、面试成绩各占50%的比例百分制加权计算）排名，报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招录人数与考察人选数1：1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（若综合成绩相同者，以笔试成绩高者优先；若笔试成绩相同者，以学历高者优先），未达到面试比例的，进入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。

（七）考察和体检

考察人选须提交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。

进入考察人选范围的应聘人员，体检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。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体检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资格。根据综合成绩排名，由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按递补顺序（递补不超过1次）重新确定考察人选。通知考察人选按上述要求参加考察和体检。

（八）确定人选及公示

公司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察结果及体检结果，研究确定预录人选，并按有关审批程序备案及公示。

（九）办理录用手续

根据公示结果，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1.应聘材料初审、笔试、面试、考察和体检未入围者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2.应聘者参加笔试、面试时，需携带身份证等材料（原件）。

3.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。应聘人员须对提供的信息材料、体检报告真实性负责，凡有弄虚作假、作弊行为的，以及其他违反招聘规定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该应聘人员的笔试、面试、录用等所有资格。

4.被录用的应聘人员工资福利及相关待遇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。

5.公司人力资源部保留对招聘启事及相关规定的最终解释权。

附件1: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招聘专业及要求表

附件2:青岛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应聘登记表